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鼎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70,25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02,499股的7.8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鼎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且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02%,减持价格将视市场情况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取得/上市前取得/上市后取得/二级市场取得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鼎兴	5%以上股东第一大	25,170,251	7.8025%	IPO前取得/上市前取得/上市后取得/二级市场取得	集中竞价流通股25,170,251股

注:上述减持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日期
上海鼎兴	982,774	0.3046%	2019/2/22-2019/3/20	7.23-8.00	2019-01-24
上海鼎兴	3,005,280	0.932%	2019/1/2-2019/4/29	8.10-9.63	2019-10-22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034,048,061,2020-004,0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上海鼎兴	不超过645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系统,不超过6450000股	2020/5/28-2020/11/23	按市场价	莎普爱思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上海鼎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鼎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鼎兴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7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4,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7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7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7本次担保已于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4,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道江源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用品零售(不含医疗器械);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4,00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24.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24.30万元,净资产为33,182.41万元;2019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566.97万元,净利润为8,493.4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9,29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3,240.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40.33万元,净资产为36,059.02万元;2020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9,819.77万元,净利润为2,876.6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给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利明、董事情限股、董事周建水、自然人郑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34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4	2020/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7,733,14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9,999,94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60.49元(含税),合计拟转股407,319,96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具体按照如下: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基准,以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新股发行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397,733,148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39,999,94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357,733,202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733,202×0.047=1,397,733,148×0.0465元。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57,733,202×0.3=1,397,733,148×0.291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前收盘价×0.0465)÷(1+0.2914)=(前收盘价-0.0465)÷1.29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4	2020/5/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鼎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鼎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鼎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股票;上海鼎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上海鼎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鼎兴同意将减持所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鼎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鼎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鼎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鼎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情况(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鼎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鼎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鼎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6日终止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鼎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鼎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鼎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鼎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2,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接常州德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常州德润	否	42,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8	1.86	偿还银行授信及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书面通知,光大集团于近日收到财政部批复,财政部同意光大集团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增发股份,汇金公司将持有其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53%)转让给光大集团(简称“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5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1,565,940,276股A股股份及1,782,965,000股H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5.43%。本次股权变更后,汇金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将直接持有本行21,816,856,370股A股股份及1,782,965,000股H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44.96%。

根据光大集团书面通知,光大集团与汇金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变更暨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时,光大集团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向本行所有股东发出强制收购要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发布的信息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4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9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2018年9月4日和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0号)、《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6号)和《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号)。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额到账,将用于偿还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并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8日-2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万华化学SCP2002
代码	012001611	2402
起息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3亿元	23亿元
发行利率	1.0%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上述诉讼涉及到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未查询到相关用印记录及审批流程,说明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合同用印审批相关内部控制,请公司严肃自查:(1)发生上述内控缺陷的主要原因和相关资料,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后续处理措施;(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

二、关于诉讼事项
4.公告披露,2019年2月,公司与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中建筑)共同向中外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支付中外民润应付款的承诺》,请公司审慎核实:(1)公司出具上述承诺是否构成对外担保,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2)结合承诺条款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以及相关责任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聚中建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输送利益;(4)公司是否就出具上述承诺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事项是影响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重要事项。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工作总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20]043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诉讼公告)等。鉴于上述公告内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关于财报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项的情况,会计师无法就公司是否存在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或对外担保的完整清单,请公司全面梳理:(1)已签署或出具任何形式保底承诺的信托产品数量和金额;(2)上述保底承诺是否构成对外担保,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显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无法就公司提供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导致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予以判断依据。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A01
债券代码:135302 债券简称:16庞A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A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回购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20]0446),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现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的回购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上述回购方案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预期、估值水平等因素,前期公告称,完整完成后,公司将深度布局汽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并且直接整车及关联方承诺2020年2021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合计达到205亿元。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亿元和-28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亿元和-17亿元,均为巨额亏损。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核实:(1)在公司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巨额亏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巨额亏损的情况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1.上述回购方案实施的背景、实施需求和理由,详细说明目前公司拟实施巨额股份回购计划是否合理审慎,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2.巨额投资行为在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方式和经营计划,请重整投资人明确发表意见。
二、公司公告称,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和高于10亿元的回购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处置资产回笼资金。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目前自有货币资金是否充裕,完整完成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公司可随时调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2)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计划和金额,公司拟采用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用于回购股份而不用于主营业务的原因,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3)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特定对象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回购股份表明意图。
三、公司公告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进一步说明限制性股权激励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计划和计提安排的具体时间,详细论证股权激励计划大致需要的股本金额,以及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计划相匹配。
四、公司应当结合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推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会出現募集资金不到位、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形;是否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结构和未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无法按计划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的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评估回购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

回购计划顺利实施。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披露。以上为上交所《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问询函的问询函》全文。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询函上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 A 01
债券代码:135302 债券简称:16 庞 A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 A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部分内容及“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1、“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中内容
原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
更正为: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